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天億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拾天億

代 理 人 王殿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玲惠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請求
返還股份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將其所有之海納川全人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海納川公司）之90萬股份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伊
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該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後，請求相
對人返還該90萬股予伊。又相對人與伊於民國112年8月4日
所簽署海納川公司經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中第
1點約定自112年8月5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，由伊負責海納
川公司附設「艾倫戴爾幼兒園」（下稱系爭幼兒園）之經
營，相對人不得干涉。惟相對人竟於113年3月19日上午某時
許，帶領律師及員警進入系爭幼兒園，要求幼兒園之教職員
簽署內容記載：「……已終止與甲○○間之委任關係，要求
就財務、人事、總務及其他行政事項，切勿再依甲○○指示
辦理，並請勿使甲○○先生取得或知悉公司內部文件或其他
資訊。如有違反，將依法究辦，希勿自誤」之文件（下稱系
爭文件）。被告並帶領會計師至海納川公司委任之馨園工商
稅務事務所，通知終止委任契約，要求該事務所提出海納川
公司之會計帳冊及憑證資料。因上開憑證、帳冊涉及伊對於
海納川公司注資實情，及聲請人負責人甲○○經營期間與海
納川公司間之資金調度、款項收付等事實認定，如由相對人
持有，恐有隱匿、偽變造、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故有證據

保全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規定，聲請禁止相對人向馨園工商稅務事務所（負責人張麗馨）請求交付所保管之海納川公司會計帳冊及憑證等一切相關資料，並指定馨園工商稅務事務所（負責人張麗馨）繼續保管海納川公司之會計帳冊及憑證等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執系爭協議書、系爭文件為證，惟兩造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審理中，並於113年2月22日進行言詞辯論，且將於113年3月29日續行言詞辯論，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，且相對人業於本案訴訟程序中之112年3月1日聲請調查證據，則聲請人聲請保全之海納川公司會計帳冊及憑證等一切相關資料，可於該訴訟程序進行調查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殊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況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、系爭文件，僅能釋明兩造就系爭幼兒園之經營權有所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並無從執此認定聲請人所欲聲請保全之海納川公司會計帳冊、憑證等一切資料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。況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，聲請人所欲保全之海納川公司會計帳冊、憑證等一切會計資料，依法仍應保存至少5年，尚難認現有何將滅失而礙難使用之情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康閔雄